

# 新北市農會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 一、生產環境條件與栽培管理原則

1.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維護水土資源。
2. 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確保生態之永續利用。
3. 妥善管理其使用之資材，以維持或改善土壤有機質含量。
4. 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禁用物質污染之任何資材及農法。
5. 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農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 二、土壤肥培管理原則

1. 不得使用合成化學肥料，但土壤或植體經本會或試驗研究單位判斷缺乏微量元素者，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2. 視情況採取輪作、間作綠肥，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3.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以瞭解土壤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4. 施用有機物或有機質肥料，以增加土壤有機質，改善土壤物理特性。
5. 視情況使用有機資材，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
6.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應參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

## 三、作物、品種及繁殖材料使用原則

1.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以促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2.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3.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種苗及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
4. 有機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得採用無合成化學物質處理之種子、種苗，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種苗及無合成化學物質處理之種子、種苗，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四、病蟲害管理原則

1. 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2. 不得使用化學殺蟲劑、殺菌劑，使用物質應參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
3. 採用輪作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4. 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害品種。

5.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資材，防治作物病蟲害，或使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誘捕害蟲。
6. 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防治蟲害，或使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微生物製劑防治病蟲害。

## 五、雜草管理原則

1. 降低作物種子中夾雜之草籽量及避免農機具與灌溉水污染，以避免田區間之雜草散佈。
2. 利用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耕作制度方式管理雜草。
3. 手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得使用化學殺草劑、合成化學物質。
4. 可利用草生栽培管理雜草。
5. 敷蓋或覆蓋可使用以下物質：
  - (1) 割除之雜草(未開花結種子者)、作物殘株或各種可使用生物資材。
  - (2) 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基產品。
  - (3) 以塑膠產品敷蓋防除雜草者，使用後應清理移出，禁止就地焚燒。
6. 不得使用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或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與聚氯乙烯敷蓋或覆蓋防除雜草。
7. 得噴灑非基因改造生物或資材之雜草病原微生物(真菌等) 除草劑。

## 六、採收及採收後處理原則

1. 採收過程及採收後之處理，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避免混雜或汙染。
2. 不得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3. 包裝材料儲存應保持清潔及衛生，避免產品受污染。
4. 得使用溫度、濕度等環境控制方法進行儲藏，維持產品品質，但產品如與一般農產品存放於同一空間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